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2022年版)

项目名称：礼嘉中心小学集装箱教室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晟泽采竞磋-2022016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礼嘉中心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晟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晟泽采竞磋-2022016
- 2.项目名称：礼嘉中心小学集装箱教室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7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8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礼嘉中心小学集装箱教室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75	68	1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体项目设计（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修改、设计服务等）； 2. 采购、施工设施制作、安装； 3.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及施工内容提供相应的设施清单； 4. 集装箱符合安全需求,可容纳50—60人,尺寸9000*6000*3000,承重达到设计要求。 5. 集装箱做到隔热、防水性能,抗风等级要求10级,教室灯光需满足教学、消防等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50日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是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仅接受电信类运营商行业）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3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晟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金桥大厦101招标代理部）

3.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一份（原件），格式见附件；（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7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财政所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7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财政所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1 年、预算金额为75万元、当年安排数为75万元。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武进区礼嘉中心小学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

联系方式：张工 862345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晟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金桥大厦 101 招标代理部

联系方式：丁洋杰 158950535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洋杰

电 话：15895053501

附件 1: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 (公章):	
现委托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参与江苏晟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磋商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响应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 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 以防遗漏, 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 (3) 其他要求：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或电子邮件</u>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u>2022年7月13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u> 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发电子邮件至 <u>江苏晟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邮箱： <u>512090947@qq.com</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江苏晟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u> ； 联系电话： <u>15895053501</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金桥大厦 101 招标代理部</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中标价千分之五计算，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算。</u>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

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 13.2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 13.3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并提交至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财政所三楼会议室。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

公正性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p>

		认证中心) 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 11/ 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统一填写情况说明,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填写并提交最终报价（即为：“最终磋商报价单”）。**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2	主观分	52		
2.1	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4	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安排科学合理，有完善的工期管理措施和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合理、全面详细、科学规范的得4分，方案较合理较详细、较科学规范的得3分，方案一般的得2分；方案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4分。	
2.2	实施方案	10	方案分析全面，空间等描述详尽。重点部位的节点设计及相关说明表达清楚，实施性强。有效降低工程风险，投资控制合理。设计深度涵盖及深入挖掘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满足相关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科学合理10分，较科学合理得7分，一般得4分，差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3	设计理念及风格	10	设计理念及风格能充分结合招标人行业特征及需求，恰当运用产品文化符号，突出主题特色。 科学合理突出主题特色得10分，较科学合理较突出主题特色良得7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4	空间整体设计	10	空间整体设计风格以简约、理性、大方的色彩和线条呈现。空间布局、功能分区合理，各展区之间过渡自然，参观流线脉络清晰。 科学合理10分，较科学合理得7分，一般得4分，差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5	空间布局	10	布局合理，空间形式多样化操作简便易行。充分体现采购人理念，且配置优良。 科学合理10分，较科学合理得7分，一般得4分，差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6	质保方案	8	1、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内容比较： 提供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和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维保方案内容完整清晰的得8分； 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和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维保方案内容较完整的得4分； 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和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维保方案内容介绍简单的得2分； 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3	客观分	18		
3.1	资质要求	2	投标人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3.2	认证证书	6	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相应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状态需显示为“有效”）。	
3.3	企业业绩	6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完成的学校文化建设类等工程的业绩，须包含同一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提供相关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3分，本项满分6分。	
3.4	项目负责人业绩	4	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项目负责人完成的学校文化建设类等类似工程的业绩，须包含同一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提供相关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如同或中标通知书体现不出项目负责人姓名，可提供建设方证明等能够体现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满分4分。	
注：上述业绩可重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最高限价：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中心小学
- 2、项目规模：324 m²左右
- 3、总工期要求：50日历天（含设计时间）。开工时间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 4、质量要求：设计：满足采购要求、设计规范要求；施工：合格。质保期两年。
- 5.项目预算：75万元

（二）最高限价

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费最高限价68.00万元（包含设计、采购、施工）。投标单位报价时不得超过设计、采购、施工费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设计费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整体项目设计（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修改、设计服务等）；
2. 采购、施工设施制作、安装；
3.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及施工内容提供相应的设施清单；
4. 集装箱符合安全需求,可容纳50—60人,尺寸9000*6000*3000,承重达到设计要求。
5. 集装箱做到隔热、防水性能,抗风等级要求10级,教室灯光需满足教学、消防等需求。

三、项目要求

1. 指导思想

礼嘉中心小学集装箱教室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位于学校教学区,主要解决学生教室教学功能空间,力求做到美观、大方、实用,具有隔音、隔热的功能,有学生公共区和走廊,空间走向符合学校要求。

2. 空间布局原则

- ①外观新颖,整洁美观
- ②教室色彩素雅大方
- ③以人为本,设计应考虑人体工学和教学习惯等因素。
- ④实用性:空间布局要坚持高质量、高水平、精致大气、经济实用原则。

3. 空间布局设计与实施的要求及说明

3.1 主题要求

投标单位自主深化设计、设计空间应包括:室内教学区,公共走廊区,入口形象区等。

3.2 空间设计要求

要求构思新颖,重点突出,风格简洁,材料环保、安全等。

设计方案中应注意做到:标明设计尺寸,使用新材料或新方法的效果说明;提供每个分项的文字说明、效果图。

各投标单位为更好的体现自身的设计特点，在满足总体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可对现有空间布局进行改造设计。

3.3 空间布局流线要求

空间布局流线顺畅，考虑人性化、无障碍设计。中标单位应保证其设计深化施工图纸，满足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4. 空间布局内容

投标单位应对礼嘉中心小学集装箱教室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进行现场勘察、专门研究、认真策划，和校方充分沟通，设计出适合教学需求和学生活动空间。

四、设计需求

1. 设计规模

建筑面积为约 324 m²左右。（实际以另附的设计施工图纸为准）

2. 设计深度要求

投标人应以可实施性为指导进行技术方案响应，设计深度力求详尽，包括但不限于创意方案、策划思路、文案、素材、设计说明、设计效果图、技术图等。

3. 投标方案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详尽的项目设计方案及其相关的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①设计说明，阐述设计构思、创意及主要内容等。

②平面规划布局设计。

五、成果要求（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单独装订密封）：

5.1 设计成果：

平面布置图、效果图、造型图纸（尺寸施工工艺标准详细）、特殊部位节点图（应真实反映材质、色彩及空间环境）以及其他能表现空间布局意图和思路的相关图纸。要求提供设计方案文本纸质版和电子版本。

设计方案文本要求份数：4套；开标时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5.2 密封要求：

单独密封：设计方案文本A3版面，数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其中正、副本必须分开密封、包装。

六、实施要求

1. 空间布局实施基本要求

①实施原则：空间布局设计应结合设计方案做出以具体实施为出发点的具体深化及完善，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与理解程度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等作出阐述；对本次项目的关键性问题和重点问题的理解和把握；投入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水平与技术力量；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评价。

②技术规范：本项目采用国家（行业）、省、市现行规范和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而采用企业、行业标准的，必须提供企业、行业标准的文本文件，及本项目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书作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规范。

2. 空间布局实施具体要求

①应满足本项目的要求，材料、结构和安装方式应科学、环保。

②空间布局应确保安全可靠，结构合理、并保证其强度、稳定性和可靠性达到采购人的要求；符合场馆结构负荷要求。

③空间布局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④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⑤一律选用符合防火要求的阻燃和难燃材料，按照建筑防火规范选用符合防火等级的材料。

材料在2年内不得出现变质，表面装饰涂覆材料至少2年内不得出现褪变色。，有放射和电磁辐射的用材要符合国家防护规定。

⑥使用的各种材料不得对环境和人员造成污染和伤害，其所含有害物质溢出量不能高于国家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节能标准要求，使用环保节能材料。

3. 安全规范要求

货品服务、辅助设施符合示教学需求以及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对参与人员的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的保障，设计制造的成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4. 项目管理要求

①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全、保安和文明生产管理。

②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归档管理。

③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文件档案的移交。

5. 空间布局实施的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进行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循国家相关通用标准和行业规范；遵循相关防火、环保要求；遵循深化设计成果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

中标人必须负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处理及相关费用。

5.1 空间布局施工准备工作

5.1.1 中标人施工前应充分做好以下技术准备工作

(1) 中标人应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有明确的质量方针、切实可行的程序文件和质量保证手册，确保质量体系有效期的运行，并具备完整的质量体系运行记录。

(2) 施工技术文件准备。

(3) 施工现场作业环境的技术准备。

(4) 参与设计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5) 编制施工组织和施工安装调试方案。

(6) 编制施工技术、安全技术交底和上岗人员的资格认定。

(7) 编制材料、加工机具、检测器具的使用计划。

5.2 空间布局施工要求

5.2.1 与深化设计成果图纸一致性原则

(1) 中标人应根据深化设计成果编制“空间布局施工方案”。对于制作较为复杂或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施工技术和方法应编制专项制造工艺方案。

(2) 中标人应严格遵循“空间布局施工方案”并按照深化设计图纸中所规定尺寸、技术条件、工艺要求及相关标准进行组织施工。

5.2.2 空间布局所有制作和装饰施工所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深化设计和现行的国家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5.2.3 设计变更控制

(1) 中标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确需变更的，要按变更程序进行，应由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2) 设计变更不得违反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在安全环保方面的政府法令与条例。

(3) 当设计做出重大修改、或修改量比较大时，应再次进行设计评审和质量验证。

(4) 修改设计图纸的同时，应对相关的图纸进行修改，以保证设计文件的统一性。在工程竣工后应将所有的修改部分完善到竣工总图中并备案存档。

5.2.4 所有制作和装饰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502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环保要求达到E0级。

5.2.5 空间布局施工所使用的材料在运输、储存和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损坏展厅内的展项，防护材料必须选用阻燃材质，材料的保护设施应在工程竣工时拆除。

5.2.6 空间布局施工中，严禁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采购人的批准擅自拆改水、电、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5.2.7 空间布局施工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5.2.8 中标人应遵守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5.2.9 空间布局施工过程中，利用建筑结构作为起吊、搬运的承力点时大构件，应对结构的承载力进行核算，经相关设计单位同意，方可利用。

6. 空间布局竣工验收

空间布局工程全部完成后，进行竣工验收，空间布局竣工验收主要是对展厅总体环境和运行效果的验收。

七、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中标人在现场安装施工时，应严格遵守下列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条例和制度。

- (1)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
- (2) 施工防火、动火、电气焊作业安全要求
- (3) 交叉作业安全要求
- (4) 高处、高空作业安全防护要求
- (5) 现场器具存放技术要求
- (6) 电动、气动手持工具使用安全要求
- (7) 临边井口作业安全要求
- (8) 装修装饰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 (9) 起重运输安全技术要求
- (10) 安全标识文明施工安全要求
- (11) 施工人员入场安全教育与培训
- (1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检查制度

八、投标费用及方案调整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参与投标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设计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中标人应积极配合。

九、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说明

1. 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不少于2年（免费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保质保修期内，所有项目的维修均为免费。

(3) 若本项目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提供24小时专业工程师电话服务应答，24个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需要现场服务的，专业工程师应在24个小时到达现场。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展品可正常运转的措施。如果是人为造成的设备损坏，维修费用则由责任方承担。

2. 培训要求：

对采购人提供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专业的操作、维修保养技术培训，确保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熟练掌握地质科学馆相关设备、设施的操作，培训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十、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投标固定总价包干**，投标总价应包括应包括：设计费（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修改、设计服务等）、设施、劳务、管理、材料、安装、调试、维修、甲供材的保管、安装、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办理施工备案、施工许可所产生的费用（如需）； 施工中发生的水、电、垃圾处理、环保费用、临时设施费用及施工过程中的增项、增量等；现场安全措施、工期保证、质量保证、昼夜施工以及受到各种不利因数的影响产生的措施及风险费用。除采购人要求的设计方案变更外，投标总价不得调整。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投标人根据方案设计及结合磋商文件中其它相关要求方案商务总报价。

十一、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中注明拟提供货物及工程清单单价和总价。

2. 投标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修改、设计服务等）及施工等全部费用，需按报价表要求分类别、分专业分别详细报价。**如工程量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而漏项、漏算等将得不到结算。**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详细了解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所列明的主要设施及材料的参考品牌和技术参数后进行报价，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所报的主要设施及材料的品牌档次及技术参数应符合磋商文件所列明的。

3. 磋商文件中如没有特别说明，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4. **本项目采用投标固定总价合同，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注明数量、单位和单价，只报总价的视为无效投标。**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在磋商文件、方案图纸以及乙方的设计图纸和投标报价规定的项目和内容范围内实行总价包干，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投标承诺、方案图纸、乙方设计施工图纸、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本项目采购人的审核意见以及施工图审查部门的意见（如需）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并按照深化施工图施工。乙方应全部承担施工图设计费用和设计引起的工程价格风险。任何涉及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要求的、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主体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批部门（如需）审批中提出的要求的，乙方均应执行，经审批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均含在乙方的合同总价中，一律不予增加。采购人同意增加的项目，其价格应予调整。

5. 设计费报价方式：设计费用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各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进行自主报价，必须在磋商文件要求的范围内，如投标人没有单独报价则采购人考虑设计费包括在投标总价中。设计费包括设计服务期内方案设计、深化设计、

施工图设计、施工期设计服务等、设计变更费、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采购人要求进行国内外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磋商、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及知识产权、风险等所有因素。设计费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采购人），以及施工配合等服务。设计变更费用应包含在设计费中，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投标人在合同价中须充分考虑。

6. 安全文明施工等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按照国家、江苏省有关规定计取，计入投标总价。如投标人遗漏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另支付。

7. 工程保险项目应包括乙方向采购人移交合格工程前的一切风险的保险，应包括设计、建安（装修）工程、工程设备、施工设备、进场材料、采购人及乙方相关人员和第三方人员等保险。

十二、特别说明

1. 所有与项目整体一体化运行的材料设备（包括采购人供应的标本）设施，在设计、采购、施工时必须与之配套并按相应规范连接合格，保证正常运转和运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采购、施工及结算时均不予增加。且施工时应配合、协调好其它专业单位之间的合作。

2. 投标人必须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 risk 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如给排水、供电等等），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响应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 risk 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项目地方各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请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时充分考虑相关安装工程的难度，在安装过程中不得破坏现有工程，并将由此增加的各项费用全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竣工结算时，采购人一概不再另行承担和支付任何费用。

4. 空间布局作业范围存在与其他专业（空调、智能化、内装、幕墙等）交叉作业的影响（如有），需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采购人不扣工期，但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此因素。

5. 投标人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全费用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 risk 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6. 采购人所提供的磋商文件等资料，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凡磋商文件等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投标人未填全费用综合单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内，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指令完成投标预算中未填入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或含税全费用合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 主要材料供应商由乙方自行选择，但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未经采购人的决定或认可，乙方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

，由乙方自理。具体事宜由乙方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公共空间所有内装修的主要材料（墙、地面石材、吊顶材料、木质材料材质、油漆颜色等），中标人均应提供材料质保书，符合国标的合格证。

8.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投标人必须承诺，结算总价不得超投标总价，投标人应在工程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成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

十三、技术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0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2 日公示了本项目采购意向，且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 _____

合同协议书

甲方（甲方）：_____

乙方（乙方）：_____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将_____（项目名称）发包给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礼嘉中心小学集装箱教室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中心小学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1. 区域范围：常州市武进区礼嘉中心小学

2. 项目规模：324m²左右

3. 项目内容：

1. 整体项目设计（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修改、设计服务等）；

2. 采购、施工设施制作、安装；

3.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及施工内容提供相应的设施清单；

4. 集装箱符合安全需求，可容纳50—60人，尺寸9000*6000*3000，承重达到设计要求。

5. 集装箱做到隔热、防水性能，抗风等级要求10级，教室灯光需满足教学、消防等需求。

4. 工程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

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售后服务及培训、包保修等全部内容。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工期要求：50日历天。

本工程完工节点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条 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设计：满足采购要求及采购需求、设计规范要求；施工：合格，质保期两年。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由二部分组成：

1. 设计费。

2. 采购施工及安装费。

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价）（其中设计费为 ），

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表明细。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转账；

2. 履约担保时间：50日历天；

3.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

4. 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第七条 组成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采购技术标准和要求；（7）设计及施工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磋商文件及其附件；（10）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11）工程质量保修书；（12）补充协议。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所有项目的质保期为_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除耗材和人为损坏外，所有维护工作乙方不得收取费用。此外，乙方还将提供以下服务：

（1）为了保证项目完成后得到正常的使用，乙方从人员、技术、服务、培训等多方面进行全面保障，以使用方的满意为最高目标，充分满足使用方的一切需求，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解决使用方的后顾之忧，做到有求必应、快速响应，热忱服务。

（2）免费在交付前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进行专业的操作、维修保养技术培训，确保甲方的技术人员能熟练掌握相关设备、设施的操作，培训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二年内用户现场的免费维护服务，接到故障报告后能在24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远程技术无法解决的，应在24小时到达甲方现场，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在72小时之内提供代用机服务。

（4）数字内容制作完成并于现场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后，乙方将继续对数字内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回访，询问数字内容使用情况。

（5）乙方承诺提供至少运行5年所需的备品备件并承诺不高于市场价，由甲方单独采购。

第十条 设计其他要求

（1）方案及施工图等各阶段设计深度应满足采购人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2）乙方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10份，施工图增晒不再另行收费。

第十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合同订立地点：_礼嘉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纳税号		纳税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合同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样本（GF-1999-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专用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作为合同的第三部分。

1.2 合同（或本合同）：即本项目的合同，包括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七条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条约定的组成合同的文件。

1.3 甲方：指在合同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甲方为_____及其合法继承人。

1.4 乙方：指在合同书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承包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乙方为_____及其合法继承人。

1.5 甲方代表：指甲方在本合同指定的履行本合同实施的各环节签字负责人。

1.6 乙方代表：指乙方指定的负责设计、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总负责人。

1.7 甲方现场代表：由甲方代表委派的在施工现场履行己方权责的代表人。

1.8 乙方现场代表：由乙方代表委派的在施工现场履行己方权责的代表人。

1.9 监理人：_____；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联系电话：_____；

1.10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传真以及书面工作联系单。

1.1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书及其附件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事务。

1.12 合同价款：指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3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4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15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休息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6 开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书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日期。

1.17 完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书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日期。

1.18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经甲方批准、满足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9 展项：指以传统表现形式表现独立内容的展览展示项目。

1.20多媒体展项（如有）：是指展示内容是以数字格式存储或影片、操作系统等动态表现的展示项目。

1.21平面：指统筹展示内容进行二维版式的工作。

1.22美工：指现场实施操作美术作业的工作和工种。在本合同中主要指展览立面平面类设计和立体字类的工作。

1.23签证：指甲乙双方或在本合同中由双方认可的其他具有审核权利的第三方在本合同合作期间发生的围绕本合同实施的签字证明。

1.24验收：指合同完工日期到达后，甲、乙双方或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同时进行的针对乙方实施工程任务的完工验收，验收的时间为：乙方提前一周提交验收申请。

1.25施工现场：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

1.26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维护：是指展览验收通过投入使用、接待参观开始，由乙方根据合同具体约定提供的服务和围绕服务开展的活动。

1.29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0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除特别约定外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是指包含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约定时间。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条款
- (3) 通用条款
- (4) 设计任务书
- (5) 工程量清单
- (6) 磋商文件等所有技术资料与设计施工图纸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合同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展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适用法律和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3.3适用标准、规范：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工程的验收标准是：

(1) 甲、乙双方约定的商务标书、规格书等；

(2) 展览行业或国家相关行业的标准规范。

需要适用上述标准以外的标准时，按现行的相应的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行业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认可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4. 图纸：

4.1 中标设计方案经深化设计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最终设计施工图纸经有关部门确认后方可作为乙方的施工依据。甲方需要的竣工图纸由乙方另行提供，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时一并提交给甲方。

4.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4.3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不少于二套完整图纸，供甲方代表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甲方代表：

5.1 甲方代表姓名：_____（项目经理）

5.2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方乙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按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2.1 乙方实施的所有技术图纸须经甲方签字认可，乙方按双方认可的工作进度表提交工作成果，甲方应及时签字，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

5.2.2 工程实施的效果认定：主要参照技术图纸和行业规范或同类服务质量合格标准达到展览目标。

5.2.3 在乙方进驻工程现场之后，甲方承诺展览展位结构和展示内容都不再作变动；如需局部变更展示内容表现形式，前提是操作时间上能满足乙方实施要求；本合同工程开始实施后，甲方不得无故增派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现场任务，确须增派工作任务的，须双方另行书面合同约定。

6. 甲方代表的委派和指令：

6.1 本合同指定的甲方代表在施工现场行使合同约定的己方职权，甲方代表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除甲方代表或其书面委派的代表外，进入施工现场的甲方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6.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现场代表，乙方现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8小时内补充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8小时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12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8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8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甲方代表现场草拟的书面经签证即生效。因指令错误发生的损失和追加任务发生的服务条款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3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乙方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7.1乙方现场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7.2乙方现场代表按甲方认可的施工方案和监理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

7.3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换双方现场代表。

8.甲方工作：

(1) 提供有施工条件的作业现场；

(2) 开通施工场地主要搬运通道，满足施工运输、搬运的需要。

(3) 甲方须确保乙方有合适的施工空间，并允许乙方在现场24小时作业。

(4) 由甲方指定乙方现场实施人员的作业区域、就餐区域、休息区域以及全部进场作业规范和必要的规范培训。

(5) 为展厅施工现场特殊机械作业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6) 按约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及合同外约定产生的相关费用。

(7) 现场能及时签证；

(8) 能按工程进度计划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工程进度损失的，甲方承担延期责任和 Related 损失。

9.乙方工作：

(1) 按甲方现场整体管理要求向甲方进行书面汇报工作推进计划；

(2) 施工过程中由甲方提供水源和电源接驳点，乙方装表计量并自行付费（本工程水、电费已按市场价包含在合同价中）；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盗用消防水，所产生的相应责任都由乙方承担；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甲方和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形式交验给乙方，并做好交验交接记录；

(3) 乙方在指定区域范围作业的物料、半成品和成品以及设备、设施的安保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5)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责任；

(6) 乙方在获得知情的前提下，须遵守业主方已经公示的管理规定和双方认同的作业规范，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工程实施规范、保质保量的及时完成合同任务。

(7)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制作要求进行制作数字内容，保证画面品质及技术质量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完成后的数字内容成品，其各项技术指标不低于双方确认制作要求所确定的标准。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将样品（文件将加盖乙方公司水印）以双方约定的形式交给甲方审查。甲方审查在3日内完成，符合甲方制作要求的，甲方应当接受。如甲方对该成品有异议的，应当在审查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经乙方书面确认后，由乙方按甲方修改意见完成修改。如没有书面修改意见提供给乙方，则视为甲方确认所有内容。

三、 施工组织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乙方应在4小时内答复。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分项进行施工的，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10.3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11.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开工日期进场开工，甲方代表、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因为甲方原因导致窝工、延期、赶工等致使乙方成本增加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12. 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监理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当按甲方代表、监理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根据甲方代表、监理人的要求再行复工。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2) 甲方未能提供可供正常、安全、具备施工作业条件的现场空间;
- (3) 变更工程量影响原工程进度计划;
- (4) 遇到不可抗力原因。

13.2 乙方在13.1款情况发生后8小时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监理人提出报告。甲方代表、监理人在收到报告后当天17点前4小时内、超过当天17点则在次日11点前予以确认。

14. 工程完工:

14.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完工日期或甲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

14.2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四、 监理人

15.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15.1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15.2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15.3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

16. 监理人员：

16.1总监理工程师：

16.1.1姓 名：____；

16.1.2职 务：_____；

16.1.3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16.1.4联系电话：_____；

16.1.5电子信箱：____/____；

16.1.6通信地址：____/_____；

16.1.7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17. 商定或确定

17.1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

(1) 另行协商；

(2) ____/____；

(3) ____/____。

五、 质量与检验

18. 工程质量：

18.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专用条款第3.3条约定的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则由乙方维修已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18.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8.3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或工程出现缺陷，乙方应立即根据判断决定进行修理、替换和改善缺陷和由此缺陷引起的对工程的损害，并承担费用。

18.4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使设备及工程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值，在质保期内，当出现问题时，按本合同协议书第九条执行。

六、 安全文明施工、保险

19. 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19.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监理人的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19.2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19.3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并承担因乙方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19.4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9.4.1本工程乙方必须按文明工地标准进行管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制定的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并服从甲方、监理的统一管理和协调。乙方应按照甲方、监理要求制定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制度的运行。

19.4.2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工程当地建设、规划、环保及城管部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承担因其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

19.4.3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临时设施的搭设需经监理人和甲方批准,并按标准化、文明现场的要求设立标语、标牌,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并承担相关费用。

19.4.4现场生活区与办公区分隔管理;施工区域封闭管理;

19.4.6满足甲方其他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20.安全防护: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强电管道、上下楼层运输等作业面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防护措施。

21.事故处理:

21.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1.2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22.工程保险

22.1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22.2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和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七、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23.合同价款及工程款支付:

23.1合同价款

23.1.1乙方总承包价 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价)。

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表明细。

23.2 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其中采购、施工及安装等施工费用结算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价中相应的总价。

23.2.1价格的订立,是在方案经双方确认前提下,双方达成共识的体现,任何一方无权发出口头修改合同约定范围事务的指令。

23.2.2项目建设过程中,须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以外增加项目,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视作设计深化。

23.2.3变更的审批,应当按照礼嘉镇人民政府的规定报批后方可实施。未获得批准文件的任何变更都是非法的和无效的。

23.2.4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甲方代表(包括甲方内审人员)、监理工程师、乙方(项目组)、跟踪审计人员(如需)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和签证的时间。

23.3工程款支付:

甲方按银行汇款方式分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3.3.1付款方式：

-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70%；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95%；
- (3) 质保期期满后付清余款。

23.3.2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前提供合规的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逾期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23.4在合同实施期间，若设计方案未发生变更，则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若甲方要求的设计方案发生变更（包含数量减少）引起了合同价款的减少，结算时，减少部分按以下办法调整：

- (1) 乙方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乙方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 (3) 乙方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或乙方投标时没有提交投标报价的，由甲、乙双方另行认。

23.5结算方式：

(1) **本项目采用投标固定总价合同，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注明数量、单位和单价，只报总价的视为无效投标。**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在磋商文件、方案图纸以及乙方的设计图纸和投标报价规定的项目和内容范围内实行总价包干，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投标承诺、方案图纸、乙方设计施工图纸、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本项目采购人的审核意见以及施工图审查部门的意见（如需）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并按照深化施工图施工。乙方应全部承担施工图设计费用和设计引起的工程价格风险。任何涉及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要求的、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主体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批部门（如需）审批中提出的要求的，乙方均应执行，经审批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均含在乙方的合同总价中，一律不予增加。采购人同意增加的项目，其价格应予调整。

(2) 设计费报价方式：设计费用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各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进行自行报价，必须在磋商文件要求的范围内，如投标人没有单独报价则采购人考虑设计费包括在投标总价中。设计费包括设计服务期内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设计服务等、设计变更费、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采购人要求进行国内外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磋商、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及知识产权、风险等所有因素。设计费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采购人），以及施工配合等服务。设计变更费用应包含在设计费中，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投标人在合同价中须充分考虑。

八、 材料设备供应

24.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所有材料（除甲方供应的标本）均由乙方承担、提供。

2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向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样品（可进行封样的），并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初检。乙方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的初验不解除乙方对材料、设备质量的责任。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时，甲方保留甲方供应或甲方定价乙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权利。

24.2 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7天向甲方、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注明采购材料、设备的品种、数量等信息，甲方、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3天内完成审批，未经审批不得擅自采购材料、设备。

24.3 主要材料、设施供应商由乙方自行选择，但须得到甲方、监理人的认可。未经甲方、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乙方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乙方自理。具体事宜由乙方与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供货地点。

24.4 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4.5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首先进行自检，并做自检内容记录，此外还应按监理工程师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设备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平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若检验或试验不合格，其费用及违约后果由乙方承担。

24.6 甲方代表、监理人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4.7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根据工程申报单、现场签证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甲方的批准并不能解除乙方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时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议定。

九、 竣工验收与保修

25. 竣工验收：

25.1 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在竣工质量验收之前（俗称竣前验收）经监理及甲方、乙方及业主认可后移交给甲方，若乙方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乙方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5.2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七日内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三日内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未能给乙方出具验收证明但展览又正式开放或接待观众参观本展览工程，则视为甲方已验收并全部合格。

25.3 完工日期：按合同协议书约定。

25.4质量保修：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按本合同协议书第九条执行，若乙方三日内不维修，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供应商予以维修，所发生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质保期后现场维护如有必要，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维护合同》

25.5操作和维修手册：

2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乙方应向甲方、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甲方或使用方能够对运行设备进行正常操作、简单维修、简单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25.5.2 乙方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甲方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甲方、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合同约定完成验收。

十、 违约、索赔、不可抗力和争议

26违约：

26.1 甲方违约

2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甲方原因需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量清单，甲方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乙方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26.2 乙方违约

2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甲方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乙方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甲方将向乙方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5%（并不少于5千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作业范围存在与其他专业（空调、智能化、内装、幕墙等）交叉作业的影响（如有），需服从甲方统一调度，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甲方不扣工期，但乙方不得以此提出费用索赔或增加费用的要求。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施工，未能完成月进度计划表的按2万元/次承担违约金。

26.3不可抗力引起的延期：

26.3.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26.3.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监理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2小时内乙方向甲方代表、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天向甲方代表、监理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

26.3.3因政府政策处理等引起的延期施工或暂停施工时，工期相应顺延，如给乙方带来损失，费用由双方协定。

27争议：

27.1甲方、乙方双方因合同发生争执，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由武进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 知识产权

28. 知识产权的约定：

28.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

28.2乙方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设备、图像影像资料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8.3 乙方在设计文件及空间布局等内容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28.4本合同的项目完成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项目设计图及相关文档资料。甲方拥有修改权，可根据自身需要对展项进行修改和扩充。甲方对展项所进行的任何改进，成果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予他人使用。

十二、 补充条款

29. 补充条款：

29.1乙方承诺：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等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29.2乙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解决，原则上在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时由审计单位按规定解决，乙方不得以甲方要求增加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量、中途变更、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暂停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乙方将按5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9.3项目现场实际人员与合同中的施工项目部组成人员不符合的，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9.4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必须满足甲方进度安排且不影响其它专业工程的进度，必要时须服从甲方统一调度，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甲方不扣工期，但乙方不得以此提出费用索赔或增加费用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9.5施工方案编制中应有绿色施工方案的内容。

29.6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含甲方提供的标本）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乙方均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29.7乙方应充分了解其他专业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对本工程的不利影响，并采取切实保护措施，防止本工程遭到破坏。同时，乙方应充分了解本工程施工对其它专业工程、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可能存在的不利影响，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本工程施工破坏其它工程或周边环境和设施。相应措施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29.8乙方必须合理布置施工设备，数量应当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应服从甲方为工程总体施工组织所提出的协调意见。

29.9乙方必须确保材料、劳动力、施工机械等资源投入，满足各施工阶段施工需求，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工期节点日前完成竣工。

29.10由乙方负责安装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项目（如有），乙方负责在现场指定地点的卸货、二次搬运、入库保管、加工制作（如有）、安装就位等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乙方相应项目的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中。

29.11 竣工验收前时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进行全面清洗、保洁。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乙方使用的临时设施（含临时脚手等）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清理标准应获得甲方及监理认可。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施工进度及现场协调要求需拆除临时设施或施工设备，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和监理的指令按时完成，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29.12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侵权行为（含噪音、环境污染等对第三人产生的侵权）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29.13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规划、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乙方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0.5万元/次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在质量、安全、工资（工程款）支付、材料（设备）款支付等方面受到媒体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向甲方追索价款或到甲方、政府部门滋生事端的，给本工程或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动用工程余款支付工资（工程款）或材料（设备）款。乙方施工过程中对于甲方、监理提出的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乙方48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0.1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甲方和监理指令的，乙方将按1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承担10万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如发生侵害农民工权益的，扣罚工程款10万元/次，甲方并有权追偿其它经济损失。

29.14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并应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施工中，若发现不佩戴上岗证的人员施工，按100元/人次承担违约金，累计10次则停工整顿。

29.15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甲方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乙方办理结算，其它违约责任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29.16作为有经验的乙方，乙方有责任积极对本工程各系统完整性和为达到设计、功能、使用要求而进行细化、深化，且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并将深化图纸经有关部门（如有）等审核后用于施工生产。

29.17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廉政制度。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行贿额10倍的违约金。

29.18乙方需及时配合完成乙方范围内消防工程（如有）的资料整理、归档、报审工作，并配合协调消防验收工作，确保项目整体通过消防验收。

29.19乙方的专业分包单位（如有）必须符合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须将相应资质材料申报给甲方得到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

29.20乙方需无条件执行甲方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

29.21乙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已收工程款，承担因解除合同引起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9.22乙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或未备案的施工材料的，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的，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一经甲方发现，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未备案材料行为，除材料构成部位需无条件返工外，还需按合同清单内材料构成构件部分造价的30%处罚（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追加处罚1万元/次。

29.23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9.24工程建设过程中办理相关手续需乙方配合的，乙方从中积极协调，若因乙方而影响手续办理，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拖延一天处1000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根据规定须由乙方缴纳的各项费用，乙方必须按时、足额缴纳。

29.25乙方必须考虑已交付的土建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保护工作费用，乙方如保护失责，造成损坏所产生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费用。

29.26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违约金均从下阶段付款的工程款中扣除。

29.27本项目工期要求：合同工期50天，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时间：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所发开工令为准，若延误工期：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计违约金；提前竣工：并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计奖励。

29.28竣工结算文件备案执行“常建【2017】235号“及”常建规【2017】4号”。

29.29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29.30施工过程中扬尘、噪音控制等需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如被相关部门查处并通报，除按规定处罚以外还需向甲方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

29.31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明确劳资专管员并约定人工费用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根据《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常住建规〔2020〕3号），武进区建筑行业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管理。具体支付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常住建〔2021〕152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常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

江苏晟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

保障相关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21〕50号）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号）文件要求执行。

29.32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违约金均于同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十三、 其他

30. 合同生效与终止：

30.1双方在合同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与日期。

30.2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1. 合同份数：

31.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三份。

32.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决定 。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本项目质保期：二年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为竣工审定价的3%，自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后无明显质量问题，期满后30天内无息付清余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完工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工程项目地址: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廉政建设,强化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力度,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我市出台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法定建设程序。

(三)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有资金投资50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政府采购中心进行招投标。

(二)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要由甲方领导班子集体决定。

(三)工程勘察费在30万元以上的,勘察单位的确定应进行公开招投标。

(四)必须经市级审计部门审计后结算工程款。

(五)不准接受或索要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六)不准到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参与同承担的建设项目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以及推荐其他单位和人员参与工程分包等活动。

(八)工程结束后,甲方就工程廉政建设采取的措施及相关职责履行情况,向市“廉洁示范工程”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书面报告。

三、乙方的责任

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勘察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和相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企业、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对照工程廉政建设和招投标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限制进入本地区建设市场参与承包活动或建议相关部门取消法人资格;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后面,再附一个廉政责任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 目 编 号 :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日 期 :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晟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江苏晟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格式如下附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备注：

1.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供应商人民币价格 (元)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 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参加（组织实施机构名称）的（征集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品名称），属于（商品所属类目）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商品名称），属于（商品所属类目）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